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丁方先生部分美术
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021 6886 6600

传真： 86 0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丁方先生部分美术作
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常州络石**”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丁方先生许可授权常州络石行使作品《云端之上》、《时代的尽头》、《靖边的烽燧》、《不冻泉》、《元风景》、《崇山礼赞》、《绝顶上的流水》、《山顶》、《原野的中央》、《悼歌》(“**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或“**美术版权限量许可权**”)和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以下简称“**阿特多多平台**”)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

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丁方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丁方先生《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3) 常州络石《营业执照》；
- (4) 常州络石《公司章程》；
- (5) 丁方先生与常州络石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
- (6) 常州络石就授权作品发售出具的《发售说明书》（“《发售说明书》”）；
- (7) 授权作品复制件；
- (8)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丁方先生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证书》；
- (9)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常州络石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对授权作品原件的真实性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丁方先生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州络石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平台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1、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丁方先生合法拥有

丁方先生，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丁方，男，出生于1956年7月，身份号码为320106195607*****。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丁方先生在《授权使用合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丁方先生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经核查，丁方先生作为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许可授权的主体资格，有权与常州络石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常州络石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常州络石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常州络石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MEUL86C《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络石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常州络石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根据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丁方先生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2016年3月25日下午2时，见证律师来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高丽大学会馆，丁方先生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4页的甲方处签字，并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一式四份）的承诺人处签字；常州络石法定代表人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

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4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常州络石公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络石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丁方先生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根据常州络石与丁方先生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丁方先生许可授权常州络石行使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

- (1) 专有许可使用权。常州络石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微喷复制权（其中，丁方先生许可授权常州络石行使的专有复制权仅限定为作品《云端之上》、《时代的尽头》、《靖边的烽燧》、《绝顶上的流水》、《山顶》和《原野的中央》每幅限量复制九千九百九十九份微喷复制件和作品《不冻泉》、《悼歌》、《元风景》和《崇山礼赞》每幅限量复制一万一千九百九十九份的权利）和，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并有权对专有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许可，专有许可使用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2) 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常州络石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品微喷复制件的汇编权、展览权，非专有使用许可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3) 其他授权权利。常州络石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改，并可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授权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4) 转许可或转授权权利。常州络石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其他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

另外还约定，丁方先生《授权使用合同》生效后创作的、与该合同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作品的著作权权利，丁方先生将按该合同约定，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授权给常州络石使用。

经核查，常州络石在《授权使用合同》项下的著作权权利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丁方先生与常州络石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常州络石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常州络石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授权使用合同》，常州络石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许可或转授权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常州络石有权将被许可的美术作品版权限量许可权优先在阿特多多平台上发售；常州络石有权自主决定在阿特多多平台上如何使用《授权使用合同》项下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择发售方式（单一或组合）、合作对象（包括衍生品的制作配送单位），确定合作条件（如合作方式、合作价格、合作期限等）。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乙方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平台上进行发售的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常州络石拟在阿特多多平台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的数量，不超出《授权使用合同》规定的数量，为全球范围内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常州络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丁方先生合法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给常州络石使用。

2、常州络石经过授权作品著作权人丁方先生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依法享有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常州络石在《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平台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常州络石根据《发售说明书》关于在阿特多多平台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的规定，对常州络石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络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丁方先生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胥明华

签字：



日期：2016年3月21日